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722 号

致：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禄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彤禄答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彤禄答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彤禄答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公司股东潘瑜强书面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我格广场办公楼 23 层彤禄答会议室；通讯表决的投票最后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和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和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见证律师。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会议（包括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合计持有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363,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83】%；

通过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36,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1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通讯方式投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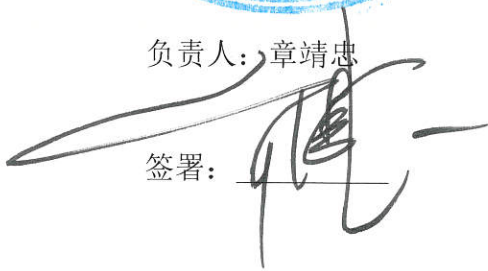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 TCYJS2025H072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彤禄  
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傅肖宁

签署: 

承办律师: 刘贞妮

签署: 